附件一

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書**

 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 電話： (O)  |
| ※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關係（ ） |  |  | 地址： 電話： (O)  |
|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立案證號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檔號(文號或代號) | 檔案或政府資訊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 |  |  □ □  |
| 2 |  |  |  □ □  |
| 3 |  |  |  □ □ |
| 4 |  |  |  □ □ |
| 5 |  |  |  □ □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或政府資訊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 |
| 申請目的及用途：□歷史考證□學術研究□事證稽憑□業務參考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目的及用途： 備註:申請檔案資訊應用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。 |
| ※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： (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申請閱覽或複製檔案、政府資訊者需填寫) |
|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 ※請詳閱填寫須知(下一頁)

|  |
| --- |
| **填 寫 須 知**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五、為便利申請應用之機關檔案，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檔號。六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之准駁，本會依據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。七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經核准後，應於本會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八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經核准後，申請人或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、政府資訊。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或政府資訊。（三）使用可攜式媒體(電腦)違法入侵竊取本會內部資訊系統或檔案、政府資訊。（四）以他法破壞或變更檔案、政府資訊內容。九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經核准後，各項之收費標準依據如下: （一）屬經本會完成歸檔管理之檔案者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 （二）屬訴願文書者，依行政院所定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（三）屬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其餘政府資訊者，依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費。十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。十一、本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會。地址：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。免費電話：0800-177-177傳真：(02)23433994十二、檔案資訊應用處所：由本會指定開放時間及處所，辦理檔案資訊應用。 |